#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3年度医保基金监管第三方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8号数字大厦11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年7月21日9时3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GJXM2023-ZC-CS1037.

项目名称：2023年度医保基金监管第三方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安、渭南、宝鸡、铜川2023年度医保基金监管第三方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 1包：购买第三方服务，配合开展2023年度医保基金监管相关工作。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300000.00 | 3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合同包2(咸阳、榆林、延安、韩城2023年度医保基金监管第三方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2-1 |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 2包：购买第三方服务，配合开展2023年度医保基金监管相关工作。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300000.00 | 3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合同包3(汉中、安康、商洛、杨凌2023年度医保基金监管第三方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3-1 |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 3包：购买第三方服务，配合开展2023年度医保基金监管相关工作。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300000.00 | 3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渭南、宝鸡、铜川2023年度医保基金监管第三方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合同包2(咸阳、榆林、延安、韩城2023年度医保基金监管第三方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合同包3(汉中、安康、商洛、杨凌2023年度医保基金监管第三方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渭南、宝鸡、铜川2023年度医保基金监管第三方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2）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合同包2(咸阳、榆林、延安、韩城2023年度医保基金监管第三方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2）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合同包3(汉中、安康、商洛、杨凌2023年度医保基金监管第三方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2）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年7月10日 至 2023年7月14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8号数字大厦11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每套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7月21日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8号数字大厦11层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8号数字大厦11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文件费支付方式，现金或转账。收款方户名：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账号：78620188000097418，转账时备注项目编号）**

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地址：新城大院前大楼12楼

联系方式：029-639193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8号数字大厦11楼

联系方式：029-88899970/72/73/7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富敏、张艳萍、李莹

联系方式：029-88899970/72/73/75-818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7日